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副董事长彭可云先生由于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代理董事会秘书之职。因公司尚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自2016年11月30日起，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。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